关于对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21 号

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6年2月20日,你公司披露了2015年度业绩快报,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,980,932.81元。你公司在未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的情况下,于4月30日披露了2015年年度报告,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,882,008.30元,与业绩快报中的净利润数据差异达118.66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 (2014年修订)第2.1条、第11.3.4条和第11.3.8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16日